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2016年第三批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

一般债券信息披露文件

一、债券概况

(一) 基本情况

在国务院批准的发债规模限额内，2016年第三批宁夏回族自治区（以下简称“宁夏”）政府一般债券发行总额74.1439亿元，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其中，18.8亿元为新增债券，55.3439亿元为置换债券。2016年第三批宁夏政府一般债券分为九期、十期、十一期、十二期于统一时间一次性发行，债券期限分别为3年、5年、7年、10年，计划发行规模分别为18.1439亿元（占24%）、22亿元（占30%）、22亿元（占30%）、12亿元（占16%）。3年期、5年期及7年期的宁夏政府一般债券利息按年支付，10年期的宁夏政府一般债券利息按半年支付，发行后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以下简称“交易场所”）上市流通，各期债券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

表1. 拟发行的2016年第三批宁夏政府一般债券概况

债券名称:	2016年第三批宁夏政府一般债券
发行规模:	人民币74.1439亿元
债券期限:	分为3年期、5年期、7年期、10年期四个品种。其中，3年期计划发行规模为18.1439亿元，5年期计划发行规模为22亿元，7年期计划发行规模为22亿元，10年期计划发行规模为12亿元。
债券利率:	固定利率
付息方式:	3年期、5年期及7年期的宁夏政府一般债券利息按年支付，10年期的宁夏政府一般债券利息按半年支付。

（二）发行方式

2016年第三批宁夏政府一般债券通过招标方式发行。宁夏财政厅于招标日借用财政部国债发行招投标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参与投标机构为2015-2017年宁夏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招标发行具体安排详见《2016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2016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公开发行与兑付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发行2016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九期）有关事宜的通知》、《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发行2016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十期）有关事宜的通知》、《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发行2016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十一期）有关事宜的通知》和《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发行2016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十二期）有关事宜的通知》。

（三）募集资金用途和偿债安排

按照财政部要求，此次发行的一般债券资金纳入一般公

共预算管理。本次债券发行中 55.3439 亿元为置换债券，其中 9 亿元用于脱贫建设，主要用于地下综合管廊、农网改造、水利建设等项目，46.3439 亿元用于安排置换 2014 年政府债务清理甄别锁定的地方政府债务本金，不用于偿还应由企事业单位等自身收益偿还的债务；不用于付息，不用于经常性支出和上新项目、铺新摊子。

18.8 亿元为新增债券，自治区本级安排 8.8 亿元，其中：环境整治项目 3.2 亿元(含环保基础设施建设 1 亿元)；贺兰山东麓葡萄产业带 6000 万元；自治区扶贫攻坚 5 亿元（项目由市、县实施，自治区本级承担还款责任）。转贷市、县 10 亿元。其中，安排银川市 16802 万元，石嘴山市 19765 万元，吴忠市 4834 万元，固原市 25995 万元，中卫市 12604 万元，宁东管委会 2 亿元，主要用于市县范围内自治区重点项目。

此次发行的债券统一由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发行，并作为债务人承担按期还本付息的责任。

二、信用评级情况

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2016 年第三批宁夏政府一般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在 2016 年第三批宁夏政府一般债券存续期内，宁夏财政厅将委托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每年开展跟踪评级。

三、地方经济状况

（一）中长期经济规划情况。

“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期，是全面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的攻坚期，是爬坡过坎、转型升级的机遇期，是缩小差距、追赶发展的关键期，必须抓住“十三五”发展的有利因素，积极应对各种挑战，奋力推进开放富裕和谐美丽宁夏建设，确保实现与全国同步进入全面小康社会目标。

国家实施“一带一路”战略，深入推进西部大开发，加快推进结构性改革，全面部署打赢脱贫攻坚战，不断加大对民族地区、贫困地区、革命老区全方位的扶持，为我区加快发展提供了重大机遇。经过多年努力，我区工业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新动能正在形成，新的增长点和增长动力正在培育，深化改革的红利正在释放，开放开发的空间正在拓展，全区上下加快建设开放富裕和谐美丽宁夏的信心更加坚定，完全有条件在新的起点上，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可持续的发展。

按照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和自治区党委十一届七次全委会总体要求，“十三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是：实现“一个翻番、三个同步、一个增强”，即到 2020 年地区生产总值在 2010 年基础上翻一番；城乡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财政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劳动报酬提高与劳动生产率提高同步；基础设施支撑能力显著增强。

《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具体内容见附件。各项专项规划和区域发展规划的内容参见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网政府公告。

（二）2013-2015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基本状况。

表 2. 2013~2015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基本状况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2565.06	2752.10	2911.77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9.8	8.0	8.0
第一产业（亿元）	222.98	216.84	238.47
第二产业（亿元）	1264.96	1343.13	1379.04
第三产业（亿元）	1077.12	1192.13	1294.26
三次产业结构			
第一产业（%）	8.7	7.9	8.2
第二产业（%）	49.3	48.8	47.4
第三产业（%）	42.0	43.3	44.4
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2681.14	3200.98	3532.93
进出口总额（亿美元）	32.18	54.36	37.91
出口额（亿美元）	25.52	43.03	8.14
进口额（亿美元）	6.66	11.33	29.76
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610.51	673.22	789.57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元）	6931	8410	9119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21833	23285	25186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年=100）	103.4	101.9	101.1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上年=100）	96.0	96.3	93.7
固定资产投资价格指数（上年=100）	99.8	100.8	97.5
本外币存款余额（亿元）	3881.40	4228.84	4805.15
各项贷款余额（亿元）	3947.29	4608.28	5117.82

注：2013 和 2014 年数据根据宁夏统计年鉴整理、2015 年数据根据《2015 年 1-12 月份宁夏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整理，详细情况参见宁夏统计信息网统计数据。

四、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转移性收入、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2014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39.86 亿元，转移性收入完成 620.54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55 亿元；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87.26 亿元，转移性收入完成 620.54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55 亿元。

2015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73.45 亿元，转移性收入完成 689.61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218.91 亿元；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06.54 亿元，转移性收入完成 689.61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218.9 亿元。

2016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安排 401.7 亿元，转移性收入预算安排 498.7 亿元，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安排 114.5 亿元，转移性收入预算安排 498.7 亿元。此次发债后，今年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87.8 亿元纳入一般公共预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转移性支出、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2014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000.45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13 亿元，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40.99 亿元，转移性支出 482.18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0.82 亿元。

2015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138.49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24 亿元，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311.27 亿元，转移性支出 531.31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6 亿元。

2016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安排 937.9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37 亿元，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安排 362.8 亿元，转移性支出 311.6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6.38 亿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2014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201.45 亿元，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220.11 亿元；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57.78 亿元，转移性收入 15.69 亿元。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42.38 亿元，转移性支出 34.99 亿元。

2015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147.23 亿元，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175.38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70.09 亿元。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44.7 亿元，转移性收入 13.91 亿元。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42.51 亿元，转移性支出 24.29 亿元。

2016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安排 130.6 亿元，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 130.6 亿元；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安排 47.2 亿元，中央补助 4.5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 47.7 亿元，转移性支出预算安排 6.3 亿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收支。

2014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0.94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完成 0.29 亿元，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0.91 亿元，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0.25 亿元。

2015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1.47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完成 0.9 亿元，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收入完成 0.97 亿元，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0.9 亿元。

2016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安排 5.7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安排 5.7 亿元，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安排 4.4 亿元，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安排 4.4 亿元。

五、地方政府性债务情况

（一）全区政府性债务情况

截至 2014 年底，全区政府性债务余额 1319.96 亿元，其中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 978.48 亿元，占 74%，或有债务 341.48 亿元，占 26%。

从政府层级看，自治区本级、市县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分别为 98.16 亿元、880.32 亿元。分别占 10.03%、89.97%。

从举借主体看，政府部门和机构举借债务 484.18 亿元，占 49.48%；融资平台公司举借债务 234.22 亿元，占 23.94%；经费补助事业单位举借债务 153.08 亿元，占 15.64%；国有独资或控股企业（不含融资平台公司）举借债务 72.87 亿元，占 7.45%；其他单位举借债务 32.78 亿元，占 3.35%；公用事业单位举借债务 1.35 亿元，占 0.14%。

从资金来源看，应付未付款项 301.4 亿元，占 30.8%；银行贷款 314.95 亿元，占 32.19%；其他单位和个人借款 17.98 亿元，占 1.84%；发行债券 212.89 亿元，占 21.76%；信托融资 1.31 亿元，占 0.13%；其他来源的债务 129.95 亿元，占 13.28%。

2015 年末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余额为 1058.54 亿

元。

从未来偿还情况来看,2015年为198.16亿元,占20.25%;2016年为176.51亿元,占18.04%;2017年为125.57亿元,占12.83%;2018年以后年度为365.21亿元,占37.32%。

从资金投向看,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和公益性项目,较好地保证了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资金需要,推动了民生改善和社会事业发展,同时形成了一定规模的优质资产,大多有经营收入作为偿债来源,可在一定程度上保障相关债务的偿还。在已支出的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978.48亿元中,用于市政建设、科教文卫、土地收储、保障性住房、交通运输、农林水利、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等基础性、公益性项目的支出932.92亿元,占95.34%。

(二) 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债务情况

截止2014年末,自治区本级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98.16亿元,占全区的10.03%。或有债务287.19亿元,占全区的84.10%。

从资金使用方向上看,负有偿还责任债98.16务亿元,主要用于公益性项目,市政建设。或有债务287.19亿元,主要来源是公益性项目贷款、工程应付款及高校贷款。

(三) 宁夏加强债务管理、防范债务风险的政策措施

宁夏政府债务规模适度,风险总体可控。宁夏回族自治区党委、自治区政府高度重视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不断完善债务管理制度,着力控制债务规模,有效防范和化解财政金融风险。

1、全面落实政府债务限额管理政策。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2015年地方债务限额管理工作通知》(财预[2015]159

号)要求,在国务院批准的限额内提出了我区 2015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138.9 亿元,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后,及时提出自治区本级及各市县 2015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方案,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下达各市县。同时,积极指导和督促各市县在核定的限额内提出本地区的债务限额,按程序报经同级人大审议批准。2016 年全区地方政府限额尚未下达,待相关数据确定后再予以公布。

2、精心组织政府债券发行工作。从 2014 年起,我区开展了地方政府债券自发自还工作,在认真领会中央精神和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我们会同各地各部门先后开展了置换存量债务项目统计,债权人、债务人、财政部门三方数据核对,制定债券发行兑付办法及招标发行规则等一系列工作,顺利完成了各批次债券发行工作。同时对资金使用、拨付程序、会计核算等后续管理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切实加强资金使用管理。

3、完善债务统计报告制度。改进债务统计制度。在原有政府债务季报、年报的基础上,按照着重加强政府债务管理新的精神,进一步明确存量债务和新增债务的填报口径、统计查询、上报时限、检查考评等要求,及时对债务系统升级工作进行培训和部署,组织全区各级财政部门填报政府债务系统。适时做好全区债务统计分析和风险控制工作,定期向自治区人民政府和财政部上报有关情况。

4、加强风险评估和预警。合理评价各地区的债务风险水平,通过债务率、新增债务率、偿债率、或有债务代偿率等指标进行综合评价。对局部风险较高地区,除了控制新增债券缓释风险外,积极督促指导其制订中长期债务风险化解

规划，要求其提出切实可行的风险化解措施和应急处置预案等，并探索通过引入社会资本参与等方式，多渠道筹集资金，消化存量债务，逐步将债务指标控制在风险线内。

5、切实加强政府债券资金使用管理。印发了《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券管理办法》(宁政办发[2014]102号)，同时在每一批次债券资金下达时明确新增债券和置换债券资金使用方向，要求各地严格按照规定用途安排使用。加强债券资金使用的核查工作，要求各地定期报告债券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并联合财政部驻宁专员办进行核实，加强业务指导和督办，对发现各地违规使用和未使用的债券资金及时整改。

6、大力推广和运用 PPP 模式。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明确政府在公益性项目建设中的主导和引导作用，放宽和降低社会资金准入门槛，吸引社会资金投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建设。积极探索对城市公用事业、城际铁路建设和运营、高速公路建设等重大项目，大力推行 PPP 模式，通过特许经营等方式吸引社会资金参与投资和运营，解决基础设施、城镇化建设等中政府财力不足问题。

7、强化市县政府的责任意识。结合各地区债务限额、存量债务化解、债务逾期率等要素，将地方债务管理情况纳入市县效能目标管理考核，对地方债务风险程度和管理情况进行评价。明确责任，强化考核，引导和督促地方加强政府债务管理，防范和化解财政金融风险。

8、加强政府管理能力建设。组织开展全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业务培训，宣传债务管理的新要求新规定。对各市县在债务管理在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答疑解惑，指导

和督促各地全面规范政府性债务管理。对政策口径难以准确领会和把握的，主动与财政部加强联系，并及时反馈相关市县。

附件：1、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2016年8月26日

